1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

一、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u>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特訂定本須知。

二、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 出租機關:指出租經管本標租案之建築物屋頂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 簽約機關。
- (三) 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³)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四) 承租廠商: 指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廠商, 並締結契約者。
- (五) 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惟最低回饋金百分 比為3%。
- (六) 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 (七) 日(天)數:係以日曆天計算。

三、 標租範圍:

- (一)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 1)。
 - (二)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35 峰瓩(kWp)(依本分所預估標租項目之可設置總容量)。
 - (三) 標租設備設置容量:投標單上之標租設備設置容量不得低 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35 峰瓩 (kWp) (依本分所預估標租 項目之可設置總容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不超過 87.5 峰瓩 (kWp) (以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之 2.5 倍,設為投標上限容量)。低於下限容量或超過上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 (四)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經本分所同意核定之設備設置容量,得超過標租 設備設置容量。
 - (五)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至現場勘查,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評估應辦理 之各項行政程序及是否適宜施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應詳閱本須知及 相關附件。施作太陽光電需辦理之各項行政程序及所負擔之經費,概由得 標廠商辦理及支付。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 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六)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

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建築物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出租機關無涉。

- (七)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標租建物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承租廠商需將防漏措施納入投標成本評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標租建築物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 (八)承租廠商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檢驗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九) 本標租案出租之不動產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供任何 其他用途,若承租廠商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出租機關訂定相當期限, 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承租廠 商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四、 投標資格:

-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 (E601010) (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 至少包含一項。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4 月 13 日起 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2.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3. 履約能力證明:廠商具有承租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標租標的

類似之文件、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 4.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 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 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 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5. 外國廠商:外國廠商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 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 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6.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7.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二)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三) 投標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標租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 但本分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 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 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不在此限。另出租 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 定。

五、 租賃期間:

- (一)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二十年為限,租期屆滿時,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期限: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 240 日曆天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惟承租廠商若於 180 日曆天內完成 30kWp 以上之系統設置容量,剩餘設置容量得延長至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 270 日曆天內完成。未能於規定設置期限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標租設備設置容量(kWp)-(不可咎責系統設置容量)-(實際系統設置容量)】x4,000(元/kWp)x1/365。
- (三) 前款標租設備設置容量,係因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有其他用途、法令變 更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等不可歸責於承租廠商之因素者之事由 (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足夠設置之區域或出具臺灣電力有限公 司函復因系 統衝擊無法併聯供電之證明致無法完成設置容量,則其規 劃

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並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

- (四) 租賃期間太陽光電設備產權屬廠商所有,惟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 屆滿時,由出租機關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則出租機關直接 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廠商不得 有異議,並配合甲方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 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 除太陽光電發電設 備並返還承租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 有權,並由出租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得自履約 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承租廠商求償。
- (五) 租期屆滿,承租廠商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屬無權占用,出租機關應依民 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規定,向承租廠商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 償金,除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一月 起往前追 收最長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其補償金之計收依各機 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

六、 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含稅之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含稅之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三) 含稅之售電收入由得標廠商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 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 (四) 廠商投標之回饋金百分比(%)均不得低於 5%。
- (五)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北部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 (五) 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基 隆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七、 回饋金繳納方式如下:

- (一) 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
- (二) 回饋金分兩期繳納,承租廠商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分別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出租機關。
- (三)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出租機關更正, 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 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 期違約金。

(四) 若承租廠商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則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

八、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2.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3.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4.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二) 乙方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取得併聯試運轉,處以違約金以示懲罰【(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不可咎責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取得併聯試運轉設置容量(kWp))】x(4,000(元/kWp))x(1/365)。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因承租廠商之事由,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設置,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不可咎責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x(4,000(元/kWp))。

檢驗文件簽證之總容量應與契約量相同,並於設置完成後七日內送交本分所, 逾期每日罰款 500 元。

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 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 採 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 計算基礎。
 -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 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

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 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 CNS 4620, JIS G3114等)。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μ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 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 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 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十、 押標金:

- (一)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4 萬元整。
- (二) 截止投標期前繳納至本場指定之「臺灣銀行羅東分行;戶名:畜產試驗所 宜蘭分所 301 專戶;帳號:058037255198」)、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 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 所宜蘭分所」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本分所為質權人)之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本分所為被保證人);並應 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另廠商若持未參 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

金時,須加收新臺幣壹佰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 (三)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 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 無息退還(現金繳納者七日內,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發還)。
- (四)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三十日以上。
- (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一、開標:

- (一) 本標租案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點)在本分所公開舉 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二)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1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1家以上者,仍得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場指定之場所。
 -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5.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

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6.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十二、決標:

- (一) 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 X 回饋 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
- (二)有效投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峰瓩)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 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 決標。

十三、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4 萬元。
-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羅東分行;戶名: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301 專戶;帳號:058037255198」)、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出租機關作為覆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 (三)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五)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 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 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須返還己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 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十四、標租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112年3月27日下午5時止(詳標租公告), 向本分所洽詢(聯絡電話:03-9503107#102;聯絡人:何怡萱)。
- (二) 領標方式及地點:凡具投標資格廠商可於本分所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期限止,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網址:https://www.tlri.gov.tw/最 新消息)下載。

十五、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 (一) 截止投標期限(112年3月27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或寄達本分所(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水路28-1號)。
- (二)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六、投標廠商應繳交之文件及份數,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11):

- (一)資格審查表(附件3):1式1份。
- (二)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1式1份。
- (三)切結書(附件4):1式1份。
- (四)委託代理授權書 (無授權者免附) (附件5):1式1份。
-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6):1式1份。
- (六)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7):1式1份。
- (七)押標金票據(以現金繳納者亦應檢附單據):1式1份。
- (八)投標單(附件8) (密封於標單封(附件9)內):1式1份。
-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10):1式1份。

前條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應以信封密封,並於封套外書名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負責人名稱,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以上(含設置使用計畫書各項附件)皆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未依規定書寫者,視同不合格。

十七、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六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 治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八、決標:

- (一) 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X 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
- (二) 有效投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峰瓩)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 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 決標。

十九、簽約及公證: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得標廠商應自合約使用期間之起始日即同時起用,完成場地及其設備點交後即由得標廠商自行看管。
- (三) 契約(草案)、標租須知及評選須知等資料,投標廠商事前 應詳加審閱、評估,決標後契約內容文字,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局部或全部之修正或變更。
- (四)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 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 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分所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 交履約保證金時,至本分所遭受損失,本分所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 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本分所通知20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 (二)依前款經本分所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本分所其他有關太陽 光電之招標案
- 二十一、 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 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

- (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分所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分所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未盡事項,悉依契約辦理,敬請投標廠商仔細閱讀,以維權益。
-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對標的物之使用,具有與契約同等之效力,並作為契約之附件。
- 二十四、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2年3月27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分所總務室洽詢(03-9503107轉102何小姐)。
- 二十五、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10)。
- 二十六、本標租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